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QO24070610T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7 日

第 1 页 共 4 页

申请单位：嘉兴星超越婴童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富路239号

以下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：绿色复合面料

样品型号：—

样品数量：—

样品批号：—

样品描述：—

制造商：浙江鑫淼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到样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

检测日期：2024年07月24日~2024年07月27日

检测概要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结论	备注
1	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	GB 6675.3-2014	P	—
2	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	GB 6675.4-2014	P	—

结论处：P: 合格；F: 不合格；N/A: 不适用；N/R:无要求。

编制：

刘莱

审核：

王芳

批准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QO24070610T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7 日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汇总

1.参考玩具安全要求—第 3 部分：可燃性(GB 6675.3-2014)

燃烧测试（以下测试依据根据申请人要求进行）			
条款	测试项目	评估结果	
4.1	一般要求	P	
4.2	戴在头上的玩具	NA	
4.3	化妆服饰和供儿童在玩耍中穿戴的玩具	NA	
4.4	供儿童进入的玩具	NA	
4.5	软体填充玩具	NA	
数据如下：			
样品描述	要求（mm/s）	检测结果（mm/s）	单项判定
EQO24070610T	≤30mm/s 或自熄或 0	0	符合
备注：P=合格 NA=不适用 F=不合格			
标记：			
1.如果施加火焰后，样品不着火或着火后，第一根标记线未烧断，则燃烧速度为 0。			
2.如果样品着火且第一根标记线烧断，而第二根标记线未断前样品熄灭，则认为是自熄。			
3.如果第二根标记线也烧断，则记录时间并计算出样品燃烧速度，对结果值进行圆整到最接近到 mm/s；			
4.如果火焰蔓延速度在 10 mm/s-30 mm/s 之间，成品及其包装上应设永久警告：“警告：切勿近火”。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QO24070610T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7 日

第 3 页 共 4 页

2. 特定元素的迁移（重金属）测试结果

参考 GB 6675.4-2014，分析使用 ICP-OES.

测试项目	测试结果 (mg/kg)	限量值 (mg/kg)	方法检出限 (mg/kg)
	绿色复合面料		
可溶性锑(Sb)	N.D	60	5
可溶性砷(As)	N.D	25	2
可溶性钡(Ba)	N.D	1000	10
可溶性镉(Cd)	N.D	75	5
可溶性铬(Cr)	N.D	60	2
可溶性铅(Pb)	N.D	90	5
可溶性汞(Hg)	N.D	60	2
可溶性硒(Se)	N.D	500	5

备注：（1）N.D=未检出，小于方法检测限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423



22101034051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EQO24070610T

日期: 2024 年 07 月 27 日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编号及图片:



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本公司检测章无效，除非另有说明，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可部分复制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